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NGYOU ALLIANCE GROUP LIMITED**  
**暢由聯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9)

**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授出循環貸款融資之第二份補充融資協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的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有關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的公告，各自內容有關根據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向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PCL授出最多1億港元的循環貸款融資。

另又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二的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有關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的公告，各自內容有關根據第一份補充融資協議更改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的條款。

**第二份補充融資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PCL(作為借款人)訂立第二份補充融資協議，據此，雙方有條件同意進一步更改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的條款。除第二份補充融資協議中載有的變更外，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經第一份補充融資協議所補充)仍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並應連同第二份補充融資協議作為一份文件一併閱讀及詮釋。

##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PC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Pointsea Holdings擁有47.24%、Joy Empire擁有15.75%、Extra Step擁有15.75%、東航電商擁有15.75%、中金祺智擁有2.76%及森然投資擁有2.76%。Pointsea Holdings由Treasure Ease及好易聯分別擁有80%及20%。Treasure Ease由本公司、FinTech及Chance Talent分別擁有50.1%、30%及19.9%。董事會認為，PCL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透過其權力控制PCL董事會。CIH作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Fin-Tech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PCL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授出循環貸款融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授出循環貸款融資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第二份補充融資協議及授出循環貸款融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通函、年度報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

##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第二份補充融資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第二份補充融資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CIH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a)第二份補充融資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其他資料；(b)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有關第二份補充融資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推薦建議致獨立股東的函件；(c)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第二份補充融資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d)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e)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之通函，因需要額外時間編製載入當中之相關資料，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背景**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的公告(「二零一九年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的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有關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的公告，各自內容有關根據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按年利率6.5%向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PCL授出最多1億港元的循環貸款融資。

另又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二的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有關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的公告，各自內容有關根據第一份補充融資協議更改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的條款。

根據第一份補充融資協議，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PCL(作為借款人)同意將(i)循環貸款融資的融資期限修改為四年，自本公司信納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由本公司專門書面豁免之日(包括該日)起計，及(ii)償還日期將修改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 **第二份補充融資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PCL(作為借款人)訂立第二份補充融資協議，據此，雙方有條件同意進一步更改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經第一份補充融資協議所補充)的條款。

第二份補充融資協議的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日期：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貸款人)；及  
(ii) PCL(作為借款人)

融資期限： 融資期限將修改為自二零一九年條件達成日期(包括該日)起計五年，償還日期將修改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先決條件：

第二份補充融資協議各訂約方之義務須待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之所有適用規定及其他有關第二份補充融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監管規定，方可作實，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載於第二份補充融資協議中的融資期限及償還日期的更改。

倘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或第二份補充融資協議訂約方可能同意的較後日期)，此等條件未獲達成，則第二份補充融資協議將自動終止(存續條文除外)。在此情況下，任何一方不得就第二份補充融資協議向另一方提起任何性質的任何索償，惟於終止前產生的任何權利及責任或根據任何存續條文則除外。

其他條款：

僅受限於第二份補充融資協議中載有的變更以及使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經第一份補充融資協議所補充)與第二份補充融資協議保持一致而需作出的其他更改(如有)，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經第一份補充融資協議所補充)仍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並應連同第二份補充融資協議作為一份文件一併閱讀及詮釋。

除延長融資期限、變更償還日期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經第一份補充融資協議補)的任何其他更改。

## 第二份補充融資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

第二份補充融資協議項下循環貸款融資於融資期限內的建議年度上限不得超過1億港元。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i)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經第一份補充融資協議及第二份補充融資協議所補充)將授予PCL的貸款最高本金額；及(ii)本集團「暢由」業務的營運及發展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循環貸款融資已獲悉數動用。

##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子交易平台「暢由」的開發及營運，旨在整合暢由數字積分業務生態聯盟的業務夥伴數字會員積分、資源及戰略優勢。不同夥伴實體及行業之數字會員積分可透過「暢由」平台作為「虛擬資產」於全球交換及兌換，及客戶透過不同渠道賺取積分並於商品、遊戲及娛樂、金融服務及其他商業交易中使用。

## **有關PCL的資料**

PCL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PC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Pointsea Holdings擁有47.24%、Joy Empire擁有15.75%、Extra Step擁有15.75%、東航電商擁有15.75%、中金祺智擁有2.76%及森然投資擁有2.76%。

## **訂立循環貸款融資的理由及裨益**

「暢由」業務為本集團透過PCL集團進行的唯一經營分部。「暢由」業務的日常營運屬資本密集，因為需要大量資金(i)吸引及挽留有才能及經驗豐富的人才及管理團隊以發展「暢由」平台；(ii)進行促銷及營銷活動以吸引及維持顧客忠誠度以及彼等參與及消費「暢由」平台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及(iii)維護其技術基礎設施並將區塊鏈等新金融技術融入「暢由」平台，從而有效提取及開發大數據樣本，創建精確而廣泛的未來消費者交易及消費行為數據庫。因此，維持充足的流動資金水平及財務靈活性以維持「暢由」平台的表現及用戶網絡的當前水平對本集團而言尤為重要。

PCL一直在考慮其他融資機會以滿足其融資需求。PCL已考慮向銀行及／或非銀行金融機構進行短期債務融資的可行性，以及長期發展及擴大本集團「暢由」業務的其他籌資活動來源。然而，由於PCL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表現，PCL無法以有利條款及條件(例如利率及提供押記及／或其他抵押品的要求)從銀行及／或非銀行金融機構獲得有關貸款融資。PCL亦考慮向私募股權公司進行股權融資的可行性。然而，儘管全球經濟活動正趨於正常化，但在COVID-19疫情後，經濟面臨利率上升帶來的宏觀金融挑戰，因此私募股權公司可能會在作出投資決策時保持謹慎態度，從而阻礙PCL的股權融資活動。

於本公告日期，循環貸款融資及二零二一年循環貸款融資項下合共174,000,000港元款項已由PCL動用。為使PCL繼續維持充足的流動資金水平，考慮到PCL就其他集資方式可能涉及的時間及成本以及第二份補充融資協議項下融資期限及償還日期的變更不會導致本集團產生任何額外的外部融資成本，股權融資的不可行性，董事會認為向PCL提供循環貸款融資屬效率、有利並符合PCL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循環貸款融資為無抵押。雖然PCL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但PCL超過半數董事由本公司委任及提名。憑藉PCL董事會的有關架構，本公司可積極監督PCL的經營及管理決策。本公司有權控制PCL，以監督及確保PCL集團任何資金的使用，包括但不限於循環貸款融資及二零二一年循環貸款融資。經考慮(a)前述本公司對PCL的控制權；(b)分批發放循環貸款融資須待本公司信納對PCL集團當時及預期財務表現及狀況的評估；及(c)「暢由」業務為本集團透過PCL集團進行的唯一經營分部，董事會認為，(i)PCL的違約風險屬合理；及(ii)在無額外抵押品或擔保的情況下授出循環貸款融資屬公平合理。

為監督循環貸款融資的提款情況及減輕與循環貸款融資有關的違約風險，本公司已採取下列內部監控措施，並認為該等措施足以保護其資產：

- (i) 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將透過促進及維持各方之間的定期溝通及積極互動，持續監察PCL集團的經營；

- (ii) 本公司會計部的指定員工將密切監察未償還貸款結餘總額，每月向本公司財務總監／財務主管匯報最新情況，以確保不會超逾年度上限；
- (iii) 本公司財務總監／財務主管每半年向董事會報告有關交易狀況；
- (iv) 當未償還貸款結餘總額即將達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將發出警告。如預期貸款的本金總額將超逾年度上限，本公司可及時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及
- (v) 本公司的內部監控部門及相關人員將監察及確保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經第一份補充融資協議及第二份補充融資協議所補充)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均按照其條款進行。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於通函表達彼等的觀點)認為，第二份補充融資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PC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Pointsea Holdings擁有47.24%、Joy Empire擁有15.75%、Extra Step擁有15.75%、東航電商擁有15.75%、中金祺智擁有2.76%及森然投資擁有2.76%。Pointsea Holdings由Treasure Ease及好易聯分別擁有80%及20%。Treasure Ease由本公司、FinTech及Chance Talent分別擁有50.1%、30%及19.9%。董事會認為，PCL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透過其權力控制PCL董事會。CIH作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Fin-Tech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PCL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授出循環貸款融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授出循環貸款融資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第二份補充融資協議及授出循環貸款融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通函、年度報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

##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第二份補充融資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第二份補充融資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CIH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a)第二份補充融資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其他資料；(b)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有關第二份補充融資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推薦建議致獨立股東的函件；(c)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第二份補充融資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d)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e)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之通函，因需要額外時間編製載入當中之相關資料，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應具有如下涵義：

「二零一九年條件達成日期」指本公司(作為貸款人)信納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第5條所述的所有條件已獲達成或由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專門書面豁免之日

「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指本公司(作為貸款人)及PCL(作為借款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的融資協議，內容有關循環貸款融資，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的通函

「二零二一年融資協議」指本公司(作為貸款人)及PCL(作為借款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的融資協議，內容有關二零二一年循環貸款融資

「二零二一年循環貸款 融資」	指	按二零二一年融資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本金總額不超過1億港元的無抵押循環貸款融資，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的通函
「年度上限」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的規定，第二份補充融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年度金額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Chance Talent」	指	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商業公司及為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特殊目的工具
「CIH」	指	Century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本公司」	指	暢由聯盟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航電商」	指	東方航空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及為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好易聯」	指	好易聯支付網絡(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銀聯商務股份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第二份補充融資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Extra Step」	指	Extra Step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有限公司，及為中國移動(香港)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融資期限」	指	自二零一九年條件達成日期(包括該日)起計的五年期間
「Fin-Tech」	指	Fin-Tech Company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CIH的全資附屬公司
「第一份補充融資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貸款人)及PCL(作為借款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的補充融資協議，據此，雙方已同意更改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的條款，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二的通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之強先生、葉偉倫先生及陳志強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第二份補充融資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及推薦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CIH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Joy Empire」	指	Joy Empire Holdings Lt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中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根據循環貸款融資所作出或將作出的貸款或根據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經第一份補充融資協議及第二份補充融資協議所補充)按循環貸款融資不時墊付PCL的未償還本金總額貸款
「PCL」	指	Pointsea Company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PCL集團」	指	PCL及其附屬公司
「Pointsea Holdings」	指	Pointse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償還日期」	指	融資期限屆滿當日，或PCL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即悉數償還所有貸款(連同其所有應計利息)的日期
「循環貸款融資」	指	按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經第一份補充融資協議及第二份補充融資協議所補充)所載條款並受限於當中所載條件，本金總額不超過1億港元的無抵押循環貸款融資
「第二份補充融資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貸款人)及PCL(作為借款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的有條件補充融資協議，據此，雙方已同意進一步更改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的條款

「森然投資」	指	森然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楊相如女士及袁貝玲女士最終實益擁有，該兩名個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Treasure Ease」	指	Treasure Ease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金祺智」	指	中金祺智(上海)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由CICC Capital (Cayman) Limited管理的股權投資基金的附屬公司，而CICC Capital (Cayman) Limited為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暢由聯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Cheng Jerome先生**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Cheng Jerome*先生及袁偉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郭燕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之強先生、葉偉倫先生及陳志強先生。